

城市
典型
案例
丛书



行政处罚

法律纠纷

主编／喻曹清 魏伟



XIN ZHEN CHU FA FA LU JIU FEN

本书主编：吴豪

百花洲
文艺出版社



本书主编 吴 昊
副主编 张 工 苑德闽 战 赢
邬建平 何大年 陈爱生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行政 处罚 法律纠纷

百花洲
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处罚法律纠纷/吴豪等著. - 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1 (城市典型案例)

ISBN7-80647-310-6

I. 行… II 吴… III. 行政处罚法-案例-中国

IV. 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3295 号

书 名:行政处罚法律纠纷
作 者:吴豪等
出 版 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网 址:WWW.BHZWY.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江西科佳图书印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32
印 张:4
字 数:8 万
版 次:200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7.30 元

ISBN 7-80647-310-6/D·8

邮政编码:330002 电话号码:0791—8503450

(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1 一番交锋 冰释前嫌
- 5 重拳出击围歼有毒腐竹
- 8 非法的交通管理罚款
- 13 假离婚闹出的悲剧
- 19 为争一块空地引起的行政官司
- 26 台商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 31 公安派出所能否当场收缴罚款
- 33 一个都不能少
- 36 公安派出所罚款要适当
- 38 警钟长鸣 经营勿忘消防
- 41 公安局冻结华伟厂 50 万元存款
错了吗？
- 44 外轮船长走私 岂能逃避处罚
- 47 超市是否有权作出“偷一罚十”

- 50 为何交通管理局伸张正义反而违法
- 54 如此处罚 于法不容
- 57 莫名其妙的罚款
- 61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能处以两次以上
罚款
- 64 一个不该发生的故事
- 69 法为你撑起一把保护伞
- 74 违法典当不可为
- 77 处罚决定撤销 仍应重新作出
- 81 土地局的“正确”决定为何被撤销
- 86 字号更名 为何罚款
- 89 真假难辨三花酒
- 94 生日宴会引起的风波
- 97 无证建房应暂停 颁发“两证”须及时
- 101 健康证明引发的罚款
- 104 程序不合法 处罚无效
- 109 恋爱带来的烦恼
- 114 康宁药店不康宁
- 120 盗版影碟 禁止销售

一番交锋 冰释前嫌

某市证券公司营业部地处繁华商业区。随着股市的不断升温，每一个交易日都门庭若市，人头攒动，交易异常火爆。时已至仲夏，天气炎热，中央空调均匀吹出的冷气，给或激奋、或焦躁、或狂喜、或沮丧的股民送去丝丝沁人心脾的凉意。营业部的老总们，自然是喜挂眉梢，好不快乐。然而，一件不愉快的事情却不期而至。

某日，某市环保监理所的执法人员来到营业部，就营业部中央空调系统排放的热污染进行核定，并开出征收排污费通知书，要求该部交纳 3840 元排污费。营业部的老总不以为然：“有没有搞错，证券公司不是污染企业，区区一台中央空调有什么热污染可言？”随手将征收排污费通知书放进抽屉，不予理睬。不知不觉过了缴纳期限，某市环保局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营业部未按期缴纳排污费拖延至今的行为，依据《江西省征收排污费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除就缴纳所欠排污费外，拟处以 9 千元罚款，并告知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可于 9 月 30 日前到环保局进行陈述和申

辩。但是,营业部仍无动于衷。某市环保局遂于10月7日正式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营业部罚款9千元。

此时,营业部的老总才意识到问题并不简单,虽然9千元对财大气粗的营业部不屑一顾,但如此这般被罚却于心不甘。于是,营业部在规定期限内向省环保局申请了行政复议,其复议的主要理由是:某市环保局在对其征收排污费未作合理解释并提供合适的法规依据的前提下就实施处罚不妥,要求撤消处罚,并对征收排污费作出合理和提供法规依据。某市环保局则辩称:在填报排污申报表和核定后开具征收排污通知书时,某市环保监理所已出示并提供了法规和规章文件,在营业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又提供了相关法规和规章文件,并向其详细说明了收费依据。

省环保局充分听取了营业部的申诉意见,经过审查后认为:根据《江西省征收排污费办法》第三条规定:“本省境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另据国标(GB4754-84)《国民经济产业分类和代码》及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关于三次产业划分的规定》,邮电、金融、保险等都属于服务行业,证券交易营业部也属于服务行业,应按《江西省征收排污费办法》和经省政府同意的《服务行业排污

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费。某市环保局已向申请人营业部说明并出示了收费依据和标准，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某市环保局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决定：维持某市环保局处罚决定。

营业部放弃了提起行政诉讼，不为别的只因从中悟出：环境保护维系着证券业的兴旺发达，保护环境，利在当代，功在千秋，该交的排污费看来非交不可了。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同条第（三）项：“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即是可处以罚款的行为之一。某市环保监理所在核定营业部排污情况并开具征收排污费通知书后，营业部不按规定期限缴纳，某市环保局当然有权作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营业部为正常营业使用中央空调，排放入大气中的含热气体会污染环境，系热污染。缴纳适当数额的排污费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使污染者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目的是促进污染的治理和环境的改

善,区别于“乱摊乱派”。同时,营业部因不理解而申请行政复议,也是其维权意识的表现,无可非议。正是通过这一番交锋,营业部才真正认识到环保的重要性,从而心悦诚服接受了行政处罚。

(苑德闽、吴豪)

重拳出击围歼有毒腐竹

春节前夕，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到群众举报，本市一家超大型商品市场的部分仓库里有大量来自广西、河南、福建三省含有二氧化硫、甲醛等有毒物质。人命关天，岂可儿戏。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丝毫不敢怠慢，一场围歼有毒腐竹的警报旋即拉响。

某市共出动了 300 余名执法人员分赴四县五区清理腐竹市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大队的执法人员一马当先，在超大型商品市场的停车场附 12-2 号仓库、12-8 号仓库和 13-1 号仓库发现了大量来自广西桂平、河南许昌、福建南平等多达十几个品牌的“可疑”腐竹。执法人员迅速取样检验，在送检的 6500g/包型包装腐竹中检验出二氧化硫、甲醛和硼砂等成分。经鉴定核实，该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入了雕白块化工原料。该化工原料是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人体摄入的致癌物质。据专家介绍：掺入雕白块的腐竹中含有二氧化硫等致癌物质，但掺入该原料可以使每 10 斤黄豆出品比平常高出 7-8 斤，同样脆度含水量高出 3%，导致有毒腐竹比正常

工艺生产的腐竹每 500 克可多获取近 4 元的利润。高额差价驱动大量有毒腐竹充斥市场。

案情已明，鉴于情况紧急，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异地封存全部已发现的有毒腐竹。就在执法人员将有毒腐竹搬上货车异地查封之时，购进有毒腐竹的经营户一个个跳出来，以“我们是花了钱买的”，“我们也是受害者”等为由，胡搅蛮缠，阻挠执法人员搬运上车。执法人员义正辞严指明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性，如执迷不悟，干扰执法，将受到法律制裁。围观群众听后纷纷斥责道：“有毒腐竹都敢卖，真是丧尽天良！”“腐竹都掺有毒物质，叫老百姓如何放心消费！”……经营户见众怒难犯，又慑于法律的威严，便不敢再吭声了。有毒腐竹被全部异地查封，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毒瘤”终于被割除。随后，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各经营户作出了没收有毒腐竹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个月后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从某市四县五区清查没收的有毒腐竹被堆成一座小山焚毁。透过烈焰，人们看到了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市场秩序的希望。

【评析】

市场上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已使老百姓怨声载道，它毒害了市场环境，扰乱了市场秩序，破坏了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发展，甚至将素以刻苦耐劳、诚实淳朴、富有聪明才智而著称于世的中华民族逼到非义无反顾围歼假冒伪劣产品不可的境地。一个民族如果听任假冒伪劣产品泛滥下去，将窒息整个民族的生机与创新，其后果不堪设想。

正是据于这一高度深刻的认识，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短短的几天时间里，重拳出击，连续作战，围歼有毒腐竹，从而避免了有毒腐竹流入千家万户的餐桌，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其依法作出没收有毒腐竹的行政处罚决定，是民心所向，法律使然，完全正确。

(吴豪)

非法的交通管理罚款

宽阔的大道上，一辆风尘仆仆的东风汽车在疾驰着。为驱除长途劳累的困倦，姚守发手里把着方向盘，嘴里嚼着口香糖，小心翼翼地行驶着，无心留意路边的山光水色。姚守发是A城人，自己买了辆货车搞运输。近几年，由于本地经济状况不佳，生意不好接，不得不经常跑长途，揽些别人嫌苦嫌累的活。这趟业务是从A城到B市送货，路上已跑了两天，姚守发计划着，再有半小时就可以到收货厂家了，卸完货找个旅社泡个热水澡，美美睡一觉，明天好赶回去。

突然，刺耳的一声“吱……”在前方响起，原来是后面一辆摩托车超车拦在马路中间，身着蓝色制服的警察跨在摩托车上，打了个手势示意姚守发停车。姚守发忙不迭关闭发动机，跳下车，问：“民警同志，什么事？”同时递上一根金圣香烟。

交警一脸的不耐烦，摆摆手，“驾驶证拿出来！”

“我哪里违章了嘛！我可没有违章驾驶，一没超速，二未逆行，”姚守发边掏驾驶证边申辩，“同志，您看，我可没有违反交通规则！我

还急着赶路……”。

交警接过驾驶证，翻开扫了一眼，“嗯，姚守发，我要扣缴你的驾驶证。”说着，就把驾驶证往兜里放。

听到这句话，姚守发心里“咯噔”一下慌了，“同志，我到底违反哪条交通管理条例了？怎么就扣我驾驶证呢？”

“你没有违反交通法规，我怎么会扣你驾驶证呢？不要罗嗦”。

姚守发急了：“同志，我能不能看一下您的证件，让我知道是哪个单位的处罚，我到哪可以申诉？何况，我也没违反交通规则，您凭什么扣留我的驾驶证？”

“哟嗬！违章不接受处罚，你还无理狡辩！再加处罚款 2000 元，今天就去工商银行缴纳，”交警在一张处罚单填着，“不然，从明天起每天加处 5% 的罚款滞纳金，听清楚了吗？”说完不容置辩地把处罚单撕下递给姚守发。接着，隆隆的发动机响过后，交警掉转车头绝尘而去。

姚守发不禁看着手上的处罚单发起愣来，犹如十二月天的一盆当头冷水。“好端端地照章行车，又没违反交通规则，好没来由的就收到一张罚款单，又是扣缴驾驶证，又是罚款两千，身上带的钱交罚款都不一定够。何况驾驶证被扣，不领回怎么行？回家后

怎么向家人交待?……”苦苦的“反省”也无助于姚守发找到被处罚的理由。不觉天色已暗了下来,他只得暂时寻了家旅馆住了下来,当晚,一筹莫展的姚守发躺在柔软的床上,反而如卧针毡上般辗转不宁。

第二天,姚守发吃早点时瞧见街旁一个“正德律师事务所”的招牌,不禁念头一动,迈进律师事务所,咨询律师要求解答。

律师听完详细陈述后,告诉他受处罚的原因:原来 B 市有规定,外地车辆在每天九时至下午五时不能进入市区。同时,律师为其提出了两个解决办法:一是向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处罚;二是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并向他提议申请复议,因为进行诉讼耗时过长,不利于姚守发现在所处情况。

公安局审查姚守发提出的行政处罚复议后,作出处理决定:B 市交通大队行政处罚程序违法,处罚无效。撤销 B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行政处罚。姚守发在律师的协助下,带着复议决定书到 B 市交警大队领回了驾驶证,交付完货物回到了家。

通过这次事情,姚守发在感激律师的协助、庆幸自己遭遇的同时,更深深地体会到:国家的法律是保护群众合法权利的有力武器。

【评析】

B 市交通大队根据职权,可以对违反交通管理

的行为进行处罚。但在本例中,交警大队决定对姚守发进行行政处罚,程序严重违法,侵害了相对人应享有的权利。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适用必须遵守一定的程序,包括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对当事人处以罚款的,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行政机关不能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据上述规定,交警对姚守发进行处罚有以下几处违法,最终导致处罚无效:(1)交警对姚守发处罚是当场作出决定,简易程序适用处罚是错误的,罚款和暂扣驾驶证应适用普通程序,需两人以上进行调查或检查后进行处罚;(2)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时,不但不能因为当事人要求出示证件而拒绝,反而应在处罚时主动出示证件,并说明处罚理由;(3)因为姚守发的申辩而加处二千元罚款是错误的,是滥用职权的表现;(4)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后，有十五天的法定缴纳期限，执法人员不应限令其在当天缴纳；(5)到期缴纳罚款，逾期加处罚款的数额法律规定为百分之三；执法人员不能任意增至百分之五。

B市公安局对行政处罚依法进行行政复议，以处罚违反法定程序为由而撤销 B 市交通大队的行政处罚是正确的，是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战赢、刘涛)